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3-00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43,118.37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717,179.80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71,717.98 元之后，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343,963.21 元，减去 2021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64,027,824.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2,262,319.84 元，2022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30,349,858.86 元。

鉴于公司在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全球双碳产业的持续推进，空气源热泵行业继续保持增长，预期未来会成为替代天然气、燃煤、电加热采暖的主要采暖形式，行业发展未来可期。2022

年，我国太阳能热利用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全年总销售额同比下降了 12.3%；虽然整体下降较多，但近年来户用采暖日益成熟与完善，2022 年太阳能采暖应用增长了 9.5%。应用领域方面，太阳能热水市场仍然是行业发展的主战场，太阳能热水工程仍为广大户用、商业、部分工、农业等应用客户所选用。

我国光伏发电发展至今，产业链各环节技术持续推陈出新，不断提高光伏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光伏发电真正成为具有成本竞争力、可靠和可持续性的电力来源，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储能行业是可再生能源形成可靠且可持续电力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我国储能市场高速发展，户储产品和储能电站装机量再创新高。我国储能产业上下游配套产业链成熟，预期储能行业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发展计划

伴随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和全球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公司围绕低碳的业务转型也取得了初步成效。西藏大型跨季节储热供暖、光伏整园整链整区开发建设都已经初具规模，户用和工商业储能的生产与销售也蓄势待发。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光热、光伏、储能业务也在不断推进，相比于传统太阳能热水器业务的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在太阳能光热供暖建设、光伏 EPC 建设、工商业储能电站建设方面需要投入大量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储能业务正处于研发、生产的投入期，光储一体化研发、生产线建设和储能产品生产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构建从户储、工商业储能、到源网侧储能的完整制造能力，并结合公司光伏、空气能业务，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综合解决方案。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7,484,807.6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43,118.37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89,325.42 万元。

在国家“双碳”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持续聚焦太阳能光热、空气能、光储一体化的发展，力争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的高增长。

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在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储能、光储一体化技术研发、设备投入；光热采暖工程、光伏 EPC 工程、储能电站的市场开发及流动资金投入。预计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产质量及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